

去年批捕洗钱犯罪 221 人，“两高”正研究修改洗钱罪司法解释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国人民银行 19 日联合发布 6 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，这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、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，不仅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，而且对社会公众具有警示意义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，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。2020 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洗钱犯罪 221 人，提起公诉 707 人，较 2019 年分别上升 106.5% 和 368.2%。最高检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加强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的调研，研究作出指导意见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切实提高办案质效。人民银行积极发挥反洗钱监管职能，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。2020 年，人民银行对 614 家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了专项和综合执法检查，依法对 537 家义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，处罚金额 5.26 亿元，处罚违规个人 1000 人，处罚金额 2468 万元。

据介绍，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新增“自洗钱”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，为贯彻新规定，最高检正在会同最高法研究修改洗钱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，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，对不适应执法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9559>。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0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3 日 16:00。）